

【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】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更新規劃期間，於公告遷葬洗骨期間內，掘起之有主骨骸(灰)或再經火化之骨灰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者，<u>依使用者(死亡者)為本鄉或他鄉鎮市居民，分別準用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更新規劃期間，於公告遷葬洗骨期間內，掘起之有主骨骸(灰)或再經火化之骨灰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者，準用本條例第六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。</p>	<p>明確規範本鄉或他鄉鎮市居民減收標準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，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，自行掘起洗骨，裝入骨罈申請安放納骨堂(塔)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 <u>墓基使用十年屆滿如欲繼續使用原墓基者得申請延期使用，延長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，費用以年計算，不足一年者以年計，延期之第一年至第五年，本鄉居民需繳納延期管理使用費每年肆仟元，他鄉鎮市居民需繳納延期管理使用費每年壹萬貳仟元；延期之第六年至第十年，本鄉居民需繳納延期管理使用費每年貳仟元，他鄉鎮市居民需繳納延期管理使用費每年陸仟元，期滿應立即洗骨遷葬，原埋葬墓基無條件收回，不得再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，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，自行掘起洗骨，裝入骨罈申請安放納骨堂(塔)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<u>逾期末遷葬，經公告三個月後，由本所代為遷葬洗骨，並存放於無主納骨塔。</u></p>	<p>一、整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之。 二、墓基得延期使用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十年，並明訂延期需繳納之費用。 三、增(修)訂使用期限屆滿未遷葬之處理方式。 四、明訂起掘應申請起掘許可證明之規定。</p>

<p><u>次申請原墓基使用。</u> <u>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期限屆滿逾期未遷葬，經公告三個月後，由本所代為遷葬洗骨，並存放於無主納骨塔，日後其子孫不得異議。</u> <u>墓基起掘前應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，未核發前不得起掘。</u></p>		
<p><u>第二十二條之一</u> 使用期限為十年屆滿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一年為限，延長期限期滿不為遷葬者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</p>	<p><u>第二十三條</u> 使用期限為十年屆滿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一年為限，延長期限期滿不為遷葬者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 <u>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或原墓基繼續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一切費用，期限為五年，費用以年計算，不足一年者以年計，期滿應立即洗骨遷葬，原埋葬墓基無條件收回，不得再次申請原墓基使用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將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內文修正。</p>
<p><u>第二十三條</u> <u>宗源公墓或淨樂公墓更新規劃期間，於公告遷葬洗骨期間內，墓主依規定配合遷葬，如遷葬時已繳納費用之使用期限尚未屆滿，尚未使用年限得無息退還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，退費金額以年計算，不足一年部分不予計入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配合遷葬之退費規定。</p>